附件4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2.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过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作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是否按规定在由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5.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6.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8.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9.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20.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2.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3.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二、危险化学品**

1.新招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7.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8.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9.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0.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1.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2.在厂房、围堤、窨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3.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4.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15.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16.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17.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8.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19.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0.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机械等五行业和建材企业

1.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2.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是否存在漏水、漏气，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3. 是否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辨识整改到位。

4.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5.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6.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7.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

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9.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10.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11.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是否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12.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3.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15.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16.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7.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18.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19.是否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20.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1.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22.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是否相符